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41713008A號

附件：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「安平漁港移除無籍船筏」。

依據：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及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無籍船筏請所有人於115年2月28日前移除，逾期未移除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二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林組員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，電話06-2982845)。

代理所長 **張順得**